

行保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政會

保安司令部
民政廳
建設廳
衛生局
財政廳

稽催登記

來文
社政會
字第 11986
12030
12071
別文

代省

送達
機關

滿洲
新設府

53115

附件

規定責之七年度之方針計劃及方針計劃書

授中省府地甘
辦理送中省府地甘
辦理送中省府地甘

秘書長

王其

核稿

主席

王其

核稿

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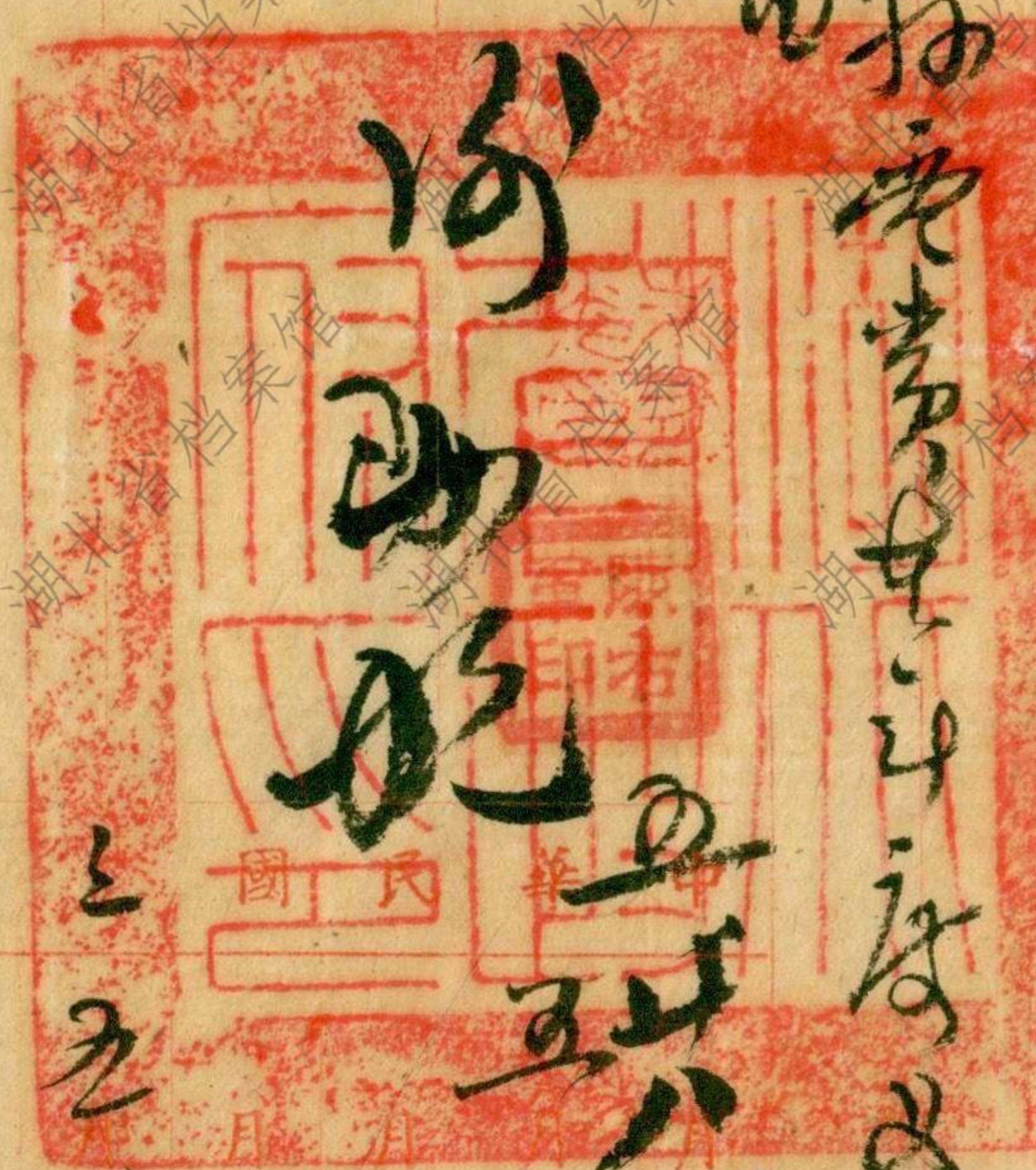
廳長

廳長

處長

處長

會稿 核稿 擬稿 稿



五廿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柏所
方刻

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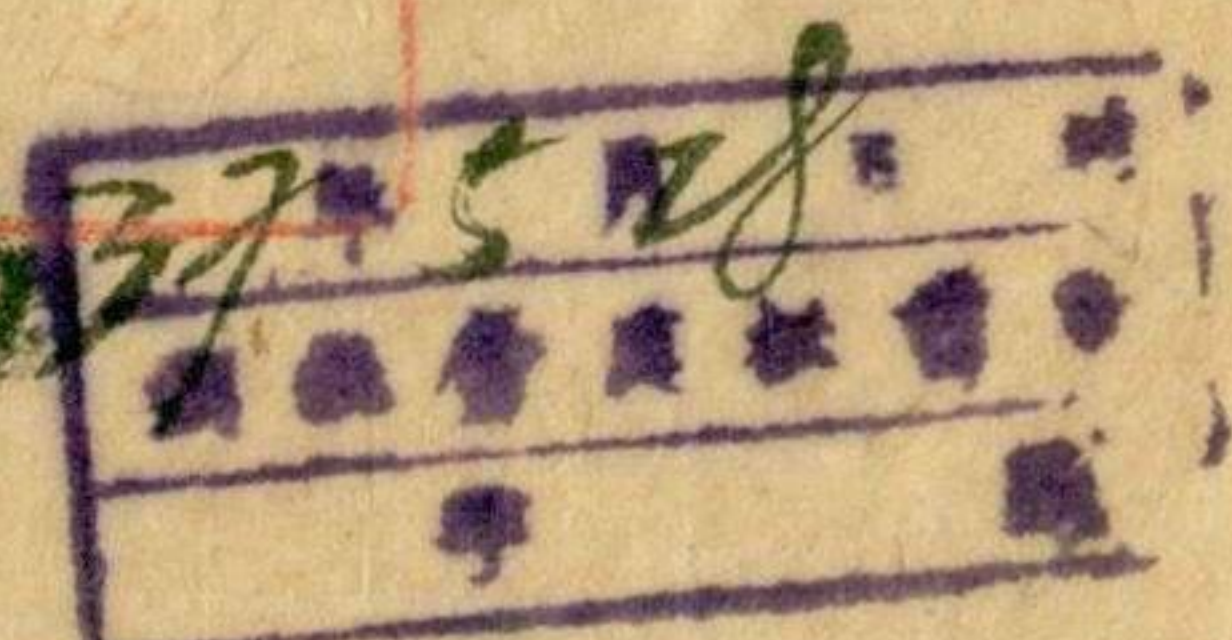
時蓋印
時校對

陳特良

去省社二字第
檔案
字第

11986
號

370



請查核為荷此致府
會計及實況如左為荷

()
()

有社之印附呈

父

案內關於本廠主營部份業經簽註相

應移請

責成核加為荷

此致

社會部

衛生處

張鼎元
朱義順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收到

集內函於奉廳主管部份業經答復相照

梅謨

貴處核答，連轉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王



作克親



雷

許錫純

華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業業經閱悉，相應移請
貴廳核籌通融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吳山立

何逢林 〇廿八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本部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特請

貴廳核答逕特為荷

此致

民政廳

保安司令部



吳澤霖

湖北省政府社会服务委员会公文格式

備註

主科
任長

承辦人

股文總

商社
字

楚



上午
午
時
月
日

上午
午
時

1986
2030
2071

湖北省政府社会服务处公文格式

備註

主任科長

承辦人

股文總

桂

省社字

上午
午

月

日

上午
午

日

月

日

1986
12030
號

年家相名和

多核各江也桐不新

修身习个部

民改配

建设配

耕牛家

山改

附省红 11986 12030 12071 子及事附保

天

社会家

湖北省政府社会

陈林以的到

1944年11月 湖北省政府社会

附呈此送令中記核查

事由：送電批其本年知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甘付查核核示。

蒲行初及府代電

民一字第 一六六〇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發

此有政府主席蔣鈞呈：事本年鈞府本年二月十日有行

村令第一二六号知令以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甘付查核核示

仰自各縣核擬所 飭批具文核辦即計劃及實施辦法暨經費

撥算等各四份呈報甘因前送收上項計劃及實施辦法暨經費

撥算等各四份抄就呈報陰年附呈中款初及令核計記事項才

十案決議照案通過甘謹紀錄在案以合核同各件查費鈞府

呈核市道蒲行初及府代電 仰查核以印批呈 義務勞

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經費撥算等各四份

37.4.2. 府批 11865

湖北省蒲圻縣二十一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甲、總則

一、為完成地方自治增進地方造產起見特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擬定蒲圻縣二十一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二、凡在本縣居住之人民不論本籍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依法均應征服國民義務勞動

三、凡參加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人民每人本年應服國民義務勞動十日每日以八小時為限至每人服義務勞動時間之延長或分期另按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為便於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蒲圻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

乙、征召及服務

五、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上半年度定四月一日起下半年度定十月一日起分別征召服務各鄉鎮公所應於事前十日調查應服勞役之人数編訂名冊呈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如有錯誤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六、國民義務勞動以各該本人實行參加為原則如因故不能應征服役得雇人代替

六、各鄉鎮應照保甲番號依次編列為隊並於服役前十日列冊呈報本府以便定期召集之

八、征召服務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全體服役人數三分之一同時每家不能征調二人各鄉鎮公所應將所屬之保甲分為三部以便輪流工作並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九、勞動所需之普通工具由參加服役人員自備其應用特別工具由鄉鎮公所設法供給或租用之

十、在征召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除義務勞動（一）殘廢疾病無勞動能力者（二）從事國防工業者（三）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四）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十一、在征召期內犯下列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犯下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二、藉故逃避者三、鼓動風潮者

白六、征計劃

十二、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挖塘、掘井、修築縣鄉道路、修濬城濠

十三、各項工程所需材料（如挖塘掘井所需磚瓦）及特種工具應由各鄉鎮事

志

新修

前詳加核算準備齊全並於開工前一日運赴施工地點以免貽誤工程

十四、各工程地區各鄉鎮保應逐日派員指導其工作本府隨時派員指導

十五、各項工程完竣後各鄉鎮公所應即呈報此時期服務人數及施工經過報府會同督導委員會驗收并評定其成績

十六、驗收成績優良者由本府轉請 有政府傳令嘉獎或發給獎品成績劣者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懲處或責令繼續施工完成之

丁經費及預算

十七、本計劃所需之工程材料等費由各鄉鎮編列預算報請本府核核就工程性質分鄉彙集之

十八、因業務所需之事務經費及醫藥撫卹等費得增列臨時預算

戊附則

十九、本計劃之實施辦法與預算書表另定之並送縣參議會審議報 有政府備查

二十、因施行國民義務勞動所引起之一切法律事件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五 章所規定之各款執行

二十一、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發及服務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二十二、本計劃自呈報核准之日起實施

蒲圻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實施辦法

甲 總則

一、為求徹底實施勞動服務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特根據蒲圻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定蒲圻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實施之

乙 勞動管理

三、為指揮靈便管理明確起見組織蒲圻縣勞動服務團

四、服務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長調派辦理關於勞動一切事務

五、團以下設十個大隊以下十鄉鎮分別編成之大隊長由各該鄉鎮長兼任各鄉鎮編為中隊中隊長由保長担任各中隊編為分隊分隊長由甲長兼任

丙 工程實施

六、本縣義務勞動暫分為左列四項工程（一）挖塘（二）掘井（三）修築縣鄉道路（四）

修濬城濠

七、挖塘：本年度規定每保至少挖塘適中地點挖塘八口至十口每塘須長八公尺

寬十公尺深五公尺本縣除市鎮之保以外其餘各保均挖塘八口至十口每

第四項志

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

七

造林

八、掘井：規定每甲掘井一口，每井以深為一四公尺，深度十五公尺，全縣除市鎮之田以外，約一千八百甲，需掘井一千八百口，每井需工五千，共需工六萬，完工時期為十天，平均每日需發動八千人。

九、修築縣鄉道路：查鄉鎮將通縣道路，修築完竣，路之寬度為六公尺，估計需工六千，完工時期為十天，各鄉鎮平均每日需發動一百人，全縣十八鄉鎮，每日共需發動一千八百人。

道路寬度

完工日期

共需發動

日共需發動

規畫期

月日

十、本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約二萬八千人，除去免服義務勞動者外，餘以每人服勞動十天計算，共需發動八千人，以上各項工程所需發動人數，尚相符合。

丁督導考核

十一、為便管理與工程切實配合，以達成督導考核之工作，最高效能特組織蒲圻縣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

十二、督導委員會委員以九人組成之，其就任列各機關法團之有工程經驗者，聘任之。一、本縣縣黨部二人，二、本縣參議會二人，三、本縣總工會，縣農會各一人，四、蒲圻縣政府一人。

十三、督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推舉之，輪流主持會務，負責督促代金督導管理考核收支與驗收工程等事項之責，如因事實需要，得分組辦公。

并得該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就各機關調用之

戊宣傳要則

十四為求本縣人民深切明瞭國民義務勞動而踴躍參加服務起見應根據
左列辦法切實宣傳

(一)發動本縣黨參鄉鎮公所中小學校及人民職業團體分別組織若干宣傳隊定週實施宣傳各該屬人員并須以身倡導

(二)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於本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即開紀念大會擴大宣傳并請黨與民意機關及學校繪製標語壁報以廣宣傳

己施行步驟

十五調查時期：應征服務人員之調查造冊呈報公署等手續一律於服役十五日前完成

十六準備時期：一切工役材料工具之準備與參加服務人員之區分編隊造冊等項一律於服役前十日準備完成

十七施行時期：上半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下半年度自十月一日起開始

庚其他

十八本辦法經縣政府縣政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湖北省遠安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參酌本縣之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本籍籍力不弱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一項

三、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第三項

(1)開墾墾井(2)厲行造度(3)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之全年分作三期由各隊視事案

實際需要時間先期規劃並報團部備查。

五、勞動地以服務者本鄉或服務機關附近為限。

六、應服勞動之累年每人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



前項時間如因工役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_定數
之一半並須先期呈報團部核准。

六、在役名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延期補足之。

一、有婚喪大故者二、確有疾病經各隊長檢驗屬實給有證明文件者

八、在役名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隊長直接強制服務記左列第三款
者由各隊報送團部究辦。

一、無故不應役者二、藉故逃避者三、鼓動風潮者

九、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按當地情形覓人代為勞動。

十、勞動時所需普通工具應由各隊自備應用。

十一、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得分批徵召之每次徵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

應服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十六各隊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內將勞動者編造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技能清冊三份入報圖說三份分存各隊以一份通報團部備查俱城
區大隊得於開始前十日內辦理上項手續。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隨時請更正。

十七各隊義務勞動時除各級隊長應親臨工程地區巡視外並須有旅職員
參加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十四義務勞動者一律自備膳食但工程地區在五百華里以外者得委購補給
（見）

十五工作時服務者發生疾病應酌給休假期間衛生人員診治其病勢嚴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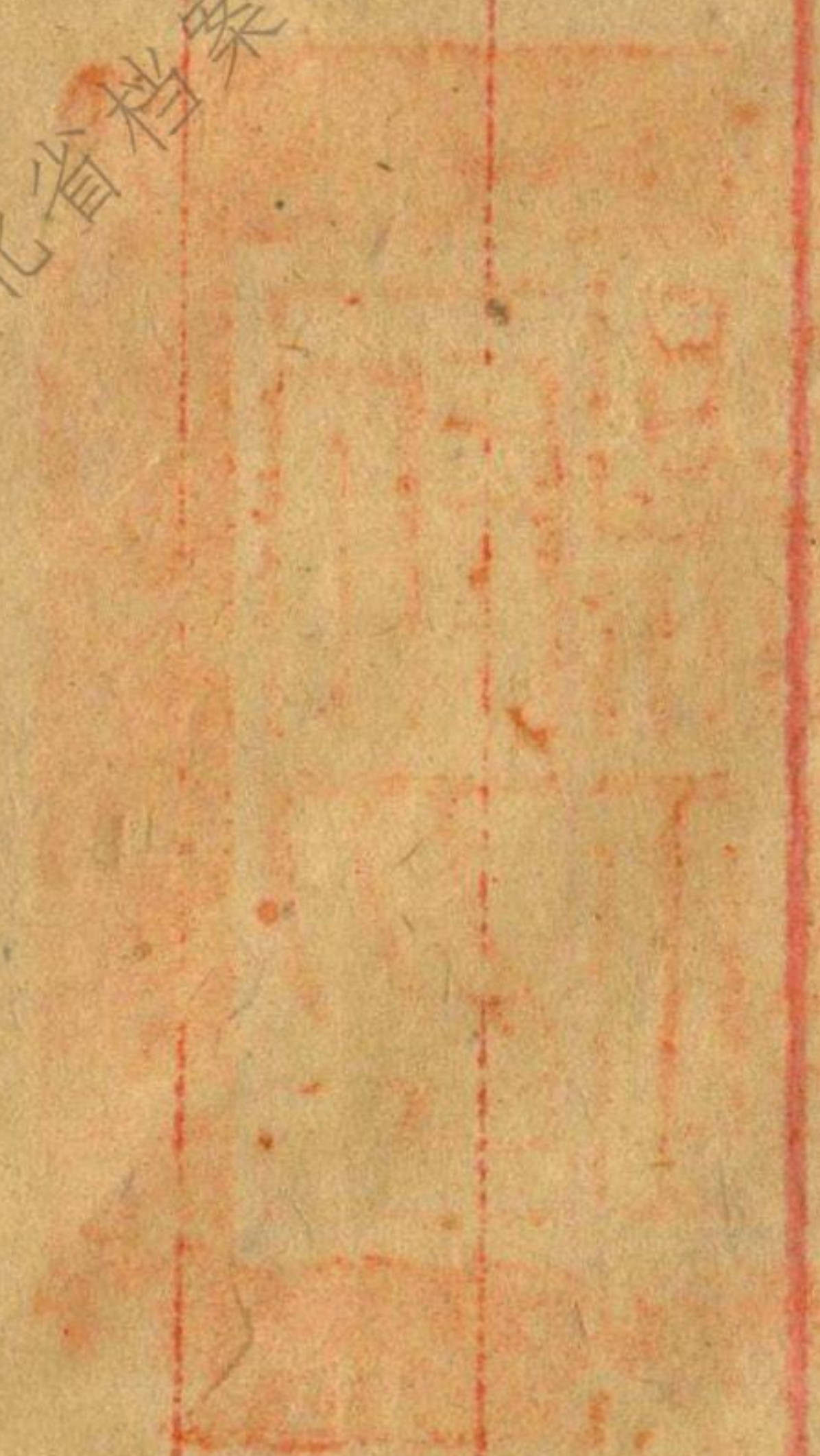
即遣送回家診治。

志
義

33

子系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施。



湖北省遠安縣參事李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湖北省各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壯年寄籍本縣均依法服義務勞動。

乙

三、團部及各級隊組織：

1. 縣設義務勞動服務團全縣分組十個大隊由各鄉長兼大隊長全縣各保分組九十六個中隊由保長兼中隊長。

2. 城區公教團警組織一個大隊由團長兼大隊長下分三中队常備自衛隊為



第八中隊由該隊隊長兼中隊長縣中黨部議委會為第八中隊中
隊長兼中隊長縣政府稅捐處衛生院縣銀行司法處有子所警察局
合組為第三中隊由稅捐處長兼中隊長。

四、團部及大中隊部職員遵照國庫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制表設置之。

丙 調查

五、辦理服務調查：

1、關於各鄉保者：由戶籍科事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內將應服義務勞
動者編造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清冊三份以份分呈各級隊部照辦公
告與征召以一份遞報團部備查。

2、關於公教警廉者：由各中隊長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五日内將應服義務勞

齡職業技能清單三份以一份存各隊公告與隊員以一份送國部備查。

丁期間

於各級隊勞動服務期間：

1. 普通勞動期間：

(一) 全年分三期二月至三月為第一期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十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期

(二) 凡勞動時間均以隊長簽名行為

2. 公教團警及社團人員勞動期間：

(一) 星期日(二) 業餘(三) 習慣性休息日

3. 各隊義務勞動時一律採集中方式

戊事業

八開塘鑿井、全縣院墻之修繕一保一井之間鑿養應於第一二期或第三六期內
舉辦之。

九、厲行造產、全縣各鄉公所畜牧造林、志根據上年計劃列於第一
二期內繼續辦理。

志
十、自衛入事、設協事項、縣城及各鄉鎮堡仍應根據上年計劃繼續辦理
三期修築之。

十一、義務勞動時所需糧食由縣衛生院統發各鄉鎮負責格用。

十二、義務勞動時所需醫藥由縣衛生院統發各鄉鎮負責格用。

十三、九勞動地與距服務者五華里以外應安設其服務地與服務者自備。



四開塘鑿井照本計劃所列事業項目佔百分之五十。

三式

十五、履行遺產繼承計劃所列事業項對佔其百分之三十。

十六、自衛工事應奉計劃所列工事費項目佔百分之四十。

庚癸怨

十七、各隊辦理義務勞動成績優異者獎勵

(1) 八十分以上者報章獎勵
(2) 七十分以上者報章獎勵
(3) 六十分以上者

由縣府頒發獎狀。

十八、冬陽辦理義務勞動成績低劣者懲罰如左

(1) 不滿六十分者託過
(2) 不滿五十分者託大過
(3) 不滿四十分者撤職並視情節

報費於必要時追賠用費或無收者。

辛 經費

十九、本計劃所需之膳宿醫藥及辦公等費以在本年度縣總預算內預備全項

下及各造^隊產收養項下支給及撥助之。

十六、旅費免與代價

二十、應服義務勞動人員^之經費應遵照義務勞動服務法第十四

十八^{十九}各條暨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服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癸 附則

二十一、應服義務勞動不應征有與辦理義務勞動人員^之薪工及旅費款者

依義務勞動法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44

二十八本計劃不盡事宜悉遵曉義務勞動各項法令辦理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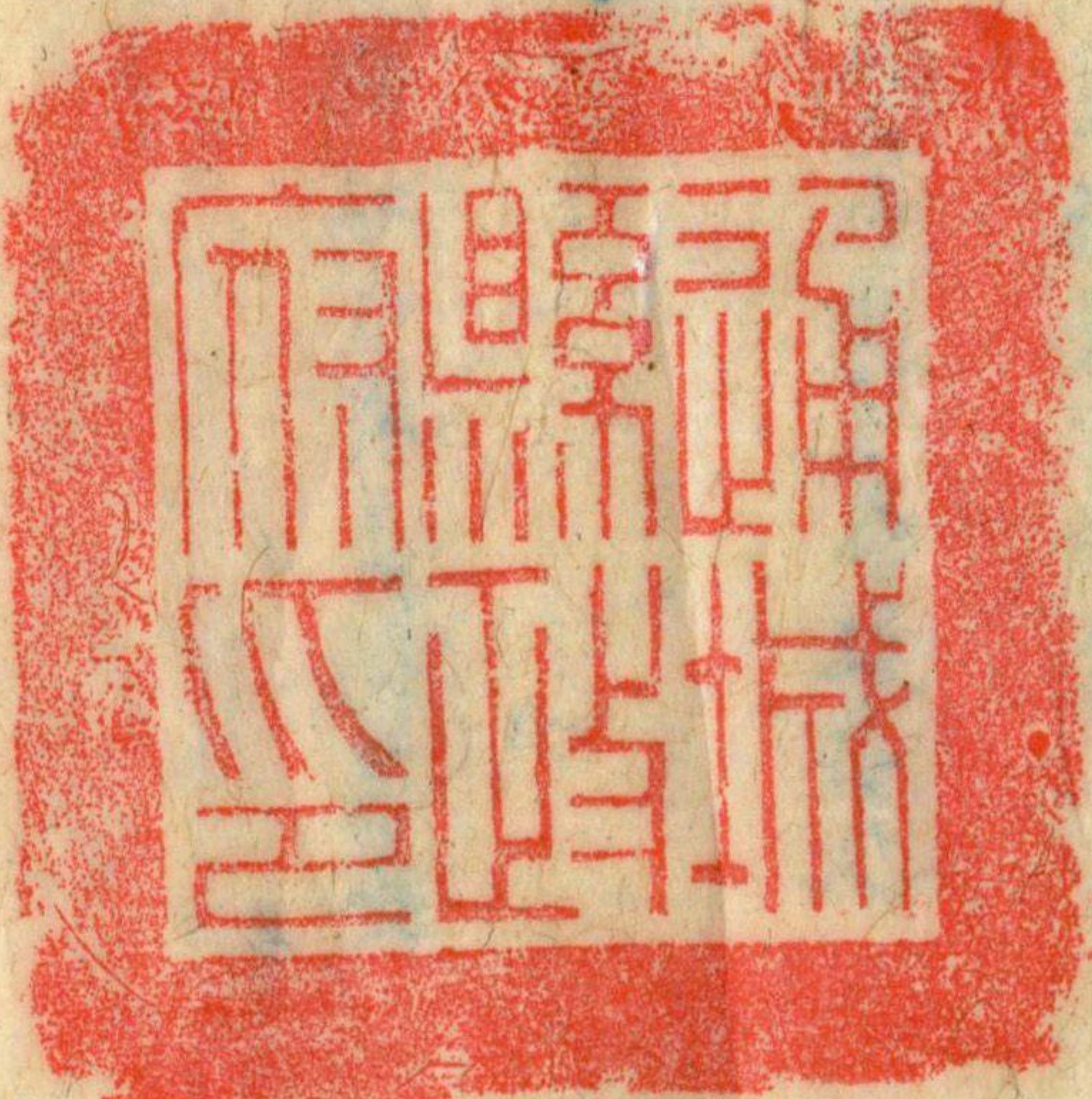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鄂省地方自治

55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應在本年三四月及秋收後之十月三個月農隙時間舉行。

三、勞動時期規定每人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必須延長時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四、每次發動義務勞動時由總隊長及團長之命按編訂名冊因事因時就各大隊各

中隊輪流派員使用但每次派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隊隊員總數六分之一。

五、各中隊長對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

分配如因特殊事故不能應徵服役得准人代替之。

六、各勞動工作器具視工作類別所需由大隊長飭由各中隊轉知各隊員攜帶備

用伙食由各隊員自備。

七、在徵召期由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不能應徵者得延緩服役仍於事後補足。

八、因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及在同年內已受公務上之人力徵用者均得免除其義務勞動
九、隊員逃避責任無故不應徵者得由各級隊長強制執行如仍不服從者按其情節
輕重予以處罰。

十、各級隊長不依法發布徵召命令及不依法為召徵之變更者得依法懲處。

十一、義務勞動隊隊員應於黨部學校及地方紳士各種集會隨時向一般民眾

與服務隊隊員廣為宣傳務使人民澈底了解義務勞動之義意與功效樂於從事

十二、義務勞動隊隊員平日應以大隊為中心隊為單位就勞動項目徵調編組工作

舉辦各情形加以短期訓練或講習以宏實效。

十三、於年度終了時舉行 **全**縣各鄉工作競賽由作業組員負責考查成績彙轉

獎懲及薪俸查。

西本局勞動義務^{按五}報表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時間之實際與辦事項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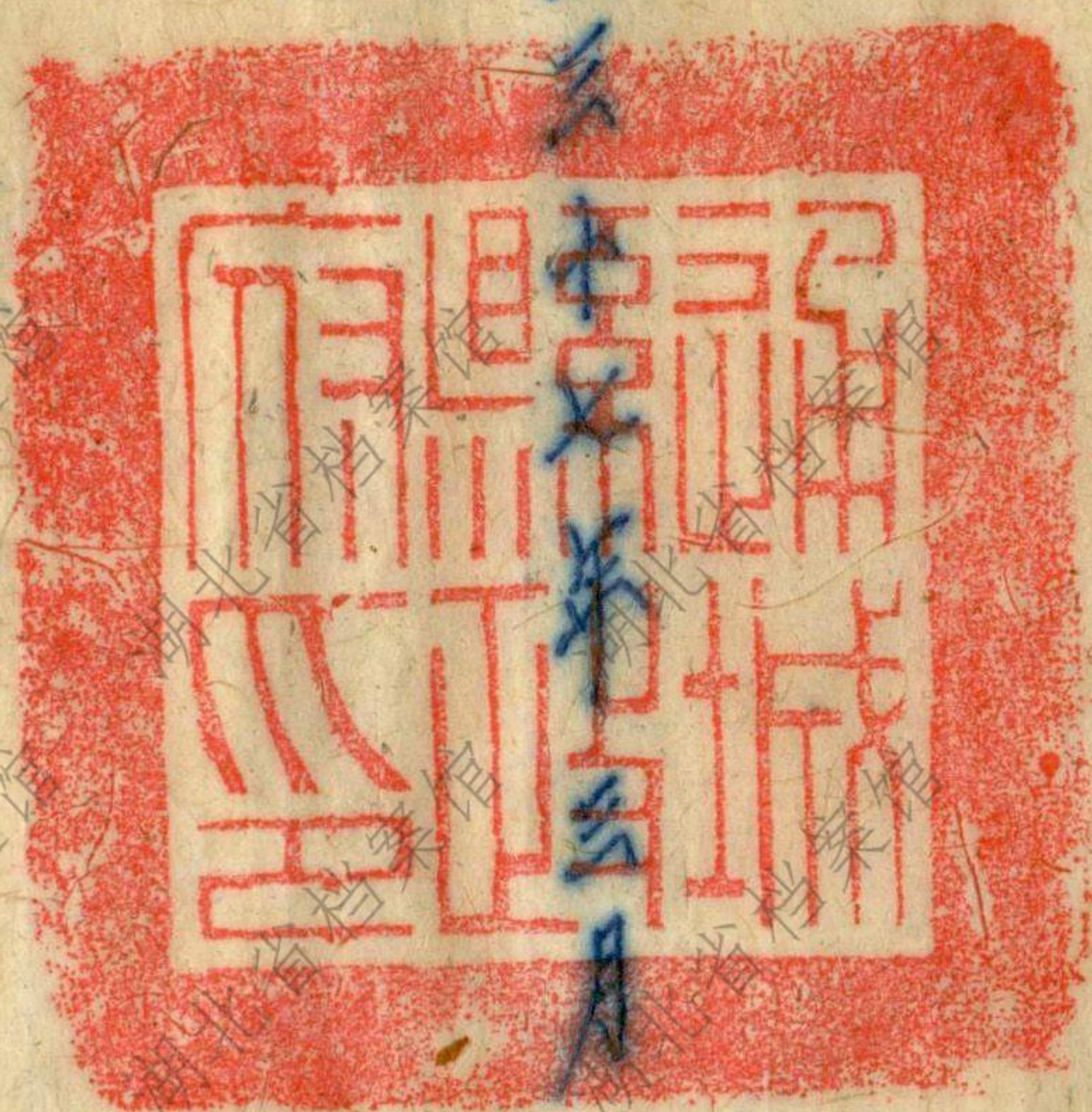
式填報其於非農隙時無工作進度可查者各月份應予免報免涉虛偽。

或本縣如有兵役清園所等事概用本法之實施均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十六本辦法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57

中華民國三年



日通縣縣長彭鵬程



66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縣本年為廣續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特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要點并斟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二、本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組織由主管官署（縣政府）組織國民義務勞

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所有總務徵調作業各組組長組員

由團長就縣府第二、三科科長科員指派兼任組長受團長之指導組員

受組長之指導分別辦理義務勞動業務及臨時處理事項

四、服務團長以下設一個總隊總隊長由縣府指定資歷較深之人員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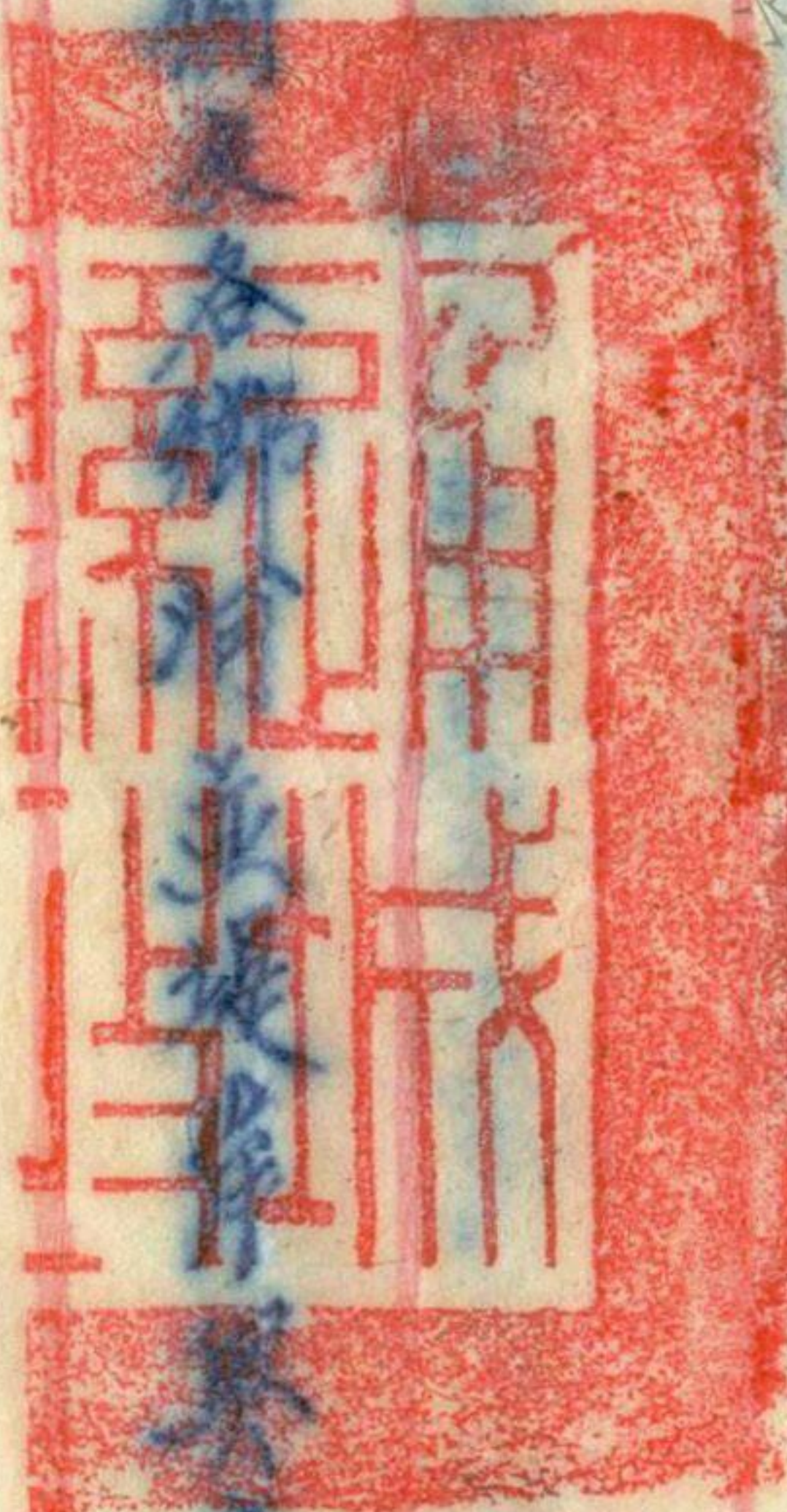
依總隊以下按各鄉單位每鄉成立一個大隊大隊長由鄉長兼任火
隊以下每保成立一個中隊由保長兼任中隊長中隊以下每甲成立
一小隊小隊長由甲長兼任每小隊隊員以三十名為准將甲內年滿
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編入連級連冊報由團部備查

五本縣推行義務勞動除特種義務依法令動員外其實施普通義
務勞動時由徵調組組長秉承團長之命令指揮各該鄉大隊長按編
定之隊徵召依會令第十日之規定分配工作

(六)本縣推行義務勞動以舉辦左列各事業為主要工作。

一補修城牆及城內城外原有自衛工事

二推行造林運動於植節樹前將本縣公路兩側



各鄉鎮並由各鄉鎮長

普通栽植各種樹苗

3. 疏濬各鄉河道渠溝及挖塘疏井修築水

4. 修築縣城內外街道開闢城市馬路及各鄉幹道以利交通

5. 其他關於地方自治自衛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

七、勞動地點由作業組組長勘定地點並施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揮監督

督考核獎懲等事項

八、就本縣實際情形推行普通義務勞動其徵召服役應不分職業

九、義務勞動所得之權益並視其性質由縣鄉保分別管理公諸人民不得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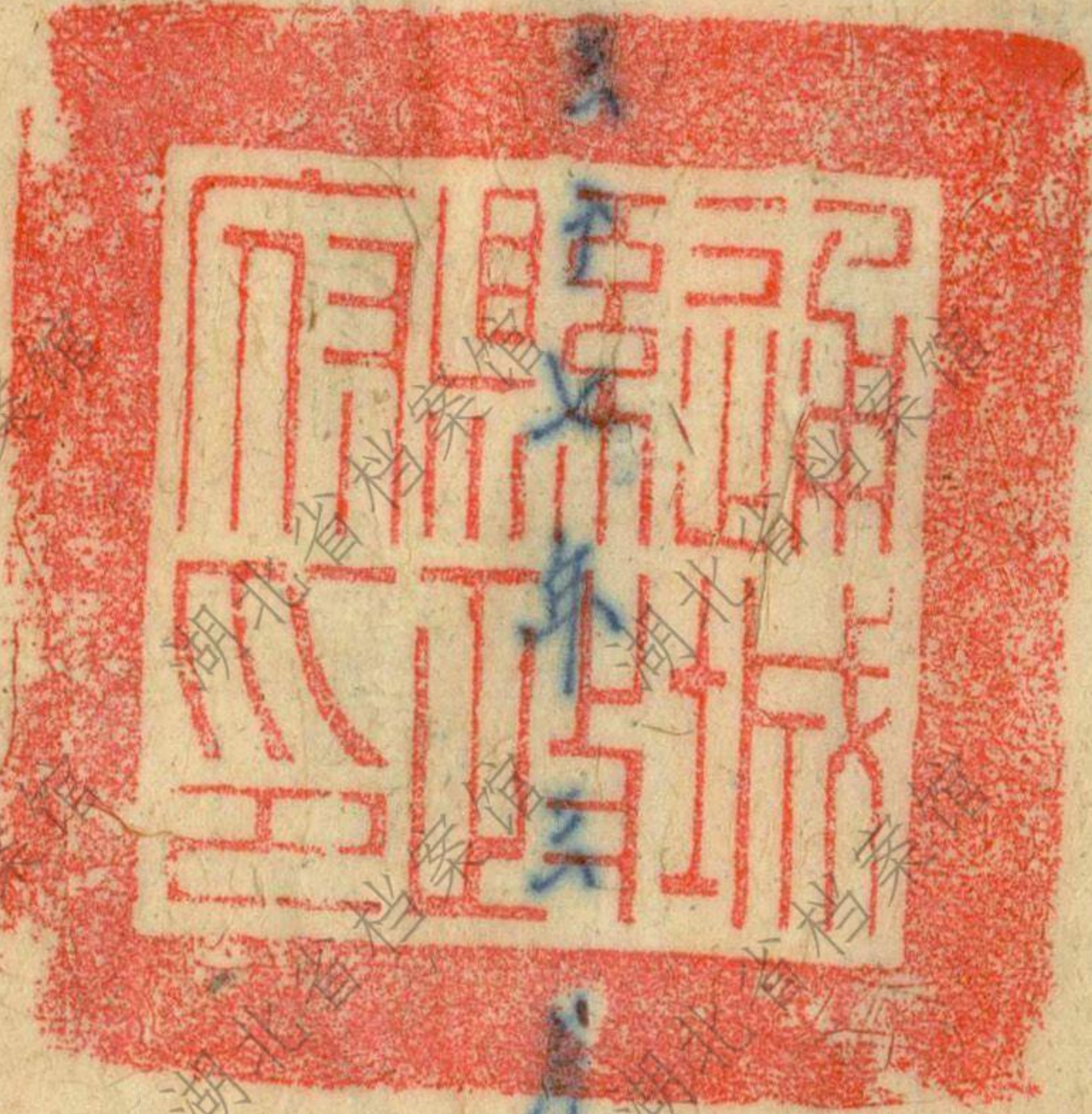
人佔有

十、本計劃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上、本計劃及實施辦法預算等項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6P

中華民國



日通城縣縣長彭鵬

